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已决定放弃对玉林川能华西 51% 的出资权，为推动玉林垃圾发电 BOT 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能投华西放弃认缴出资的 5,100 万元由华西能源认缴。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为推动项目建设的继续进行，有利于项目建成投运并尽快产生效益。增资有利玉林川能华西的持续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子公司的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资玉林川能华西。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6 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满足其 PPP 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正在执行的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有利于成都华西流体开拓新的市场。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流体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